关于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免收城市基础  
设施配套费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21〕59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办发〔2021〕54号），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现就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2021年6月24日后申领施工许可证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凭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及申报材料可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建设单位，在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可按规定向相关职能部门申请办理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手续，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表；

（二）立项文件；

（三）用地批准文件（划拨用地：用地批准书；出让用地：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

（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件附图；

（五）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

1. 2021年6月24日后已申领施工许可证并已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可申请退费。

四、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杭州市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财政局

2022年 年 月